

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95.11.11 95 學年度第 6 屆校友會修正
113.01.30 113 年 1 月行政會議修正第 2 條

第一條 本校為表揚對社會有特殊貢獻，且彰顯本校辦學精神，藉以樹立校友及在校學生之楷模，特訂定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。

第二條 傑出校友候選人參選資格：

一、 凡本校畢業校友，具下列資格之一，得為傑出校友候選人：

- (一) 專業或事業上有傑出成就者。
- (二) 對社會有特殊貢獻者。
- (三) 對本校建設或發展有重大貢獻者。

二、 畢業年限至少五年(含)以上；若年限未達五年，但有特殊優良事蹟得另案討論。

第三條 傑出校友每年遴選至多七名，但遴選委員得斟酌該學年度特殊情況增減名額。

第四條 傑出校友候選人具有以下推薦方式：

- 一、 服務之機關首長推薦。
- 二、 由教師推薦。
- 三、 由校友五人以上推薦。

第五條 傑出校友應檢附下列資料：

- 一、 傑出校友推薦表乙份。
- 二、 相關證明文件。

第六條 推薦日期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，檢附前條所列之資料，寄至本校研發處實習暨就業輔導中心。

第七條 傑出校友遴選委員由校長、校友會長、各科主任共同組成甄選小組，依被推舉人之推薦理由進行討論，產生本屆傑出校友。

第八條 傑出校友每年遴選後於當年度之校慶慶祝大會公開表揚，以資獎勵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